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56 分

地 點 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持 人 呂委員學樟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案。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案。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案。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案。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案。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主持人：現在開會，本次會議要協商的法案是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等七案，本會與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審查完竣，且均決議不需交由黨團協商，惟各案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院會決議改交黨團協商，故於今日中午由本席召集協商，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之參與，希望今天能達成共識，完成協商。

請問國防部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就開始進行協商。

原本 20 日院會一發交就要進行朝野協商，我們今天最重要的是補程序問題，他們之前有請王院長做一些溝通，各黨團也有版本，這個版本跟我們委員會審查過的大致相同，唯一不同的，原來我在委員會裁示的部分是，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不須經朝野協商。以目前來看，其他都沒意見，只有中科院部分建議繼續來協商，針對中科院的部分，聽聽各位委員的意見。

先請國防部楊副部長說明。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本部提國防部組織法 6 法，以及中科院行政法人設置條例，我們希望獲得立法院的支持。在這個部分其實大家都有共識，剛才主席提到了，就是在中科院的設置條例方面有一點異議，這是上一次會議決議的結果，本部希望大家能夠有共識，支持本部組織法 6 法，一起通過。至於中科院設置條例部分，如果有異議，我們先暫時保留，希望組織法 6 法在沒有異議、大家有共識的情況之下，能夠全部協商通過，謝謝！

主持人：還沒有打仗就先退了。中科院的部分建議繼續協商，今天我們的協商 focus 在中科院的部分，是不是聽聽各位委員的意見？事實上，在審查過程中大家沒有什麼意見。

尤委員美女：剛剛副部長其實已經講得很清楚，是不是脫鉤？本黨團的意見也是認為，國防部組織

這一塊沒有意見，可以讓它先通過；至於中科院部分，其實還有一些疑慮，這個疑慮最主要是要讓它行政法人化。我們也知道，貴部一直很希望組織、人事與預算能夠鬆綁，但是這裡牽涉整個國家國防工業與高度機密問題，讓中科院行政法人化之後，會不會第一個失去監控；第二個是資訊外流。這些大家比較會有疑慮，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能不能更多的討論，大家再繼續協商，國防部組織法部分先讓它通過。

**金局長兼院長壽豐：**關於委員對中科院是否轉型之後仍然在監控之內，以及加了保密與相關顧慮，其實我個人還有院內很多同仁，在各種場合我們都做過了表述、說明，原則上，我們相信在這事務上面是沒有問題的。今天對整個國防部來講，有 6 個法案，當中中科院新的設置條例狀況，中科院尊重國防部，因為我自己是局長又兼院長，我們一定以大局為重，尊重國防部的指導。

**主持人：**還沒有打仗就先豎白旗。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這一次組改裡面，一個比較精髓的地方就是行政法人，行政法人法已經通過，為什麼要引進行政法人呢？最重要的是，組織的瘦身，基準法把組織做一個梳理與基本定調；第二個是人事精簡；第三個是法規的鬆綁，法規鬆綁裡面就引進行政法人。從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我們就在推動行政法人，最早我跟葉俊榮，葉俊榮當研考會主委的時候，我們就談了很久。而且行政法人的名稱，是當時立法院副院長江丙坤跟我建議，江前副院長是留日的。行政法人（executive agency）是從英國引進來的，英國柴契爾首相時代，她擬了一個續階計畫，裡面把政府單位分成 2 個，一個是政策規劃機關，一個是業務執行機構，機構就是要避開文官制度的束縛，這就是法規的鬆綁。英國執行得滿澈底的，他們當時的政府組改精簡了 28 萬公務人員，但是完全沒有反彈，而且提升了行政效能，這個方式很多地方值得我們學習。十幾年後傳到日本，日本叫行政法人，所以我們沿用日本的名稱，因為江前副院長丙坤是留日的，他建議這樣，我也欣然接受。

我們引進這個部分是要避開文官制度的束縛，像我們兩廳院藝術總監不可能去參加國家考試，或像中科院很多技術人員，要引進人才的話他們不可能去參加國家考試，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在組改第一階段部分預計有 5 個行政法人，包括中科院、兩廳院、國家運動員訓練中心、災害防救中心、文化部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3 年內就是成立這 5 個行政法人，因為有時效性，而且有前瞻性與必要性，所以我們把 5 個行政法人希望放在第一階段能夠通過。今天就牽涉到中科院部分，之前聯席會議在審查的過程中，很多委員也有提到，中科院屬於國防科技部分，會不會變成行政法人而有洩密之慮？還有其他問題，都有一一提出來討論，所有問題中科院也有一一做回答。比較遺憾的是，金局長兼院長沒有再多做說明，大家的疑慮在設置條例裡面都有明定，應該不是很大的問題。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討論一下中科院設置條例？如果大家還是有疑慮，當然我們就保留繼續來協商；如果大家的疑慮可以解除，我們也可以透過今天好不容易召開的政黨協商會議，讓它順利完成，畢其功於一役，這樣對於立法經濟與效率來講會更高。如果我們這個會期不把握時間來審查預算，現在已經 11 月底了，馬上 12 月底，剩下一個多月的時間，時間並不是很多，可不可以居於立法經濟與效率的考量，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看看。如果有疑問，馬上提出來，請國防部與中科院一一來做回答，好不好？當然還是會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鎮湘：**既然剛才講國防部 6 個案，大家已經沒有意見了，我們現在就做確認，下面討論的是後面的部分，如果是中科院的部分，我想聽中科院的解釋，如果中科院的解釋目前沒有答案，會後相關單位再去協調，最後再做確認，免得在這邊拖大家的時間。

**主持人：**陳委員的建議非常好，針對「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及「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請問各位，對這 6 個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通過。

接著討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協商一下。

請中科院金局長兼院長說明。

**金局長兼院長壽豐：**我個人對剛剛講的保密問題，我再做一個補充說明，第一，在設置條例第三條明定，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這是通盤性的限制、規定，透過立法的程序掌握中科院以後所有的作為，包括組織、人員都受到保密條款的約束。

第二，今天沒有變成行政法人，最主要是，保密就牽涉到人，中科院的人員結構只有 3 種人，一是軍官，二是文官，三是聘僱人員。變成行政法人之後，軍官和文官還是軍官和文官，受到相關軍、文官的條例或法律的限制，沒有任何改變；關於聘僱人員，現在要依法行政，即使中科院在國防部的組織架構之下，中科院現在七千多位聘僱的同仁，依據的基本上只有 2 個法律，第一個是管理規定，是中科院和這些聘僱人員所簽定的管理規定；第二個，如果他犯了錯，就是國家的民法和刑法。就這兩樣東西而已，沒有其他任何法律的約束，因為我們要依法行政。

第三，我們轉型之後有沒有什麼變化？我剛才也講，等於是人員鬆綁，在現在所有的科聘，即使他負責實際行政任務，舉例來講，我院長指派，他可以當到副首長，但是他沒有公務人員的身分，公務員懲戒法對他來講是沒有用的，根據歷史傳統，他最多只能當到副首長級；變成行政法人之後，他只要擔任行政主管就視同公務人員，他要遵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的規定，他犯了錯，就要受公務人員行政法的約束，視同公務人員。所以我們轉型之後，反而對科聘人員更有拘束力，現在對他來講沒有拘束力。所以轉型之後法律設有拘束力，在現在的狀況之下，我們對於相關的軍文官，保密規定可以做移冊；但是對科聘的同仁，對不起，對他沒有約束力，因為他可以拒絕移冊。他的身分是員工，但是轉型之後，董事會就有相當大的權限，在處理員工事務上有相當大的彈性，不論是負責主管職級或相關機密業務者，我們都可以有這方面的作為。而且轉型之後還會引進政風室，也就是除了傳統的軍方保防、監察之外，還有政風的力量，這樣就可以讓董事會的權限有相當大的彈性，反而能強化保密這方面的作為。另外在監督方面，現在是由國防部直接監督，轉型之後，國防部仍然負監督之責，只是把程序法制化而已，不會有任何鬆懈，希望以上的說明能讓委員的疑慮有所釋懷。

**主持人：**其實行政法人就是準公務機關，因為行政法人都是以公務預算設立的，只是避開文官制度的束縛，把人事鬆綁而已，研發人員要通過國家考試中五權憲法、三民主義測驗的機會不大，過去這方面人才因此而有所限縮，英國的國家發展署（如同我們的經建會）就是採行政法人型

態，不但比我們更開放，而且還成立國家文官學院，不但負責所有文官的培訓，行有餘力，甚至可以收費方式替企業訓練人才，如此一來，待遇更好，效率更高，所以採行政法人型態是有他的好處的。與組改相關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總員額法、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組織法及行政法人法五個基本大法都已經完成立法，後續各部會組織法就依據基準法、總員額法及行政法人法的規定處理，如果各部會有無法如期完成組織法的情形，則可以透過暫行組織條例處理，這樣立法才比較有效率，藉此機會做以上補充說明。針對委員的疑慮，請金院長再做補充說明。

**金局長兼院長壽豐：**有人認為中科院轉型後將不受管控，這實在是天大的誤會。就一個組織而言，明年要做哪些事，必須在今年 9 月份前提出營運計畫送到國防部，而且這些營運計畫還不只關係到一年，甚至要提出未來五年的計畫，這些計畫都需由國防部撥給預算，也就是說所有計畫都要獲得國防部的許可、同意和背書，因此營運方面根本不會脫離國防部的監控。再者，在第二年的第一季之前，我們要彙整過去一年的所有成果，透過績效評鑑委員會送到國防部審核，可見這部分同樣受到監督。至於經費方面，國防部撥給中科院的所有預算，審計部一樣可以透過國防部監督經費的運用情形，因此在預算上受到審計部的監督。最後是大院可以透過國防部，要求中科院的董事長、院長就所有的施政和執行狀況一起到大院報告備詢，由以上各項看來，我們都有受到監督。有關行政法人的財產方面，依法是可以使用但不能處分，也就是說國防部給的這些不動產、土地及所有資產，中科院只能使用但不能處分買賣，一旦無法營運，這些都還是國家的資產，不會有任何遺漏。另外是依現行設計，權力的中樞在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半是政府官員，包括國防部、將來的科技部和經濟部，因為我們希望將來能軍民通用，把力量整合在一起，所以同樣是在整個政府的監督之下。

謹作以上補充報告，藉以呼應剛才呂委員提到的，英國建立的制度可以在日本推行得很好，我們希望能將此經驗用在中華民國台灣，讓這個機構不僅能延續過去的傳統作為，而且能注入活力，在人事及財務上鬆綁，以符合時代潮流和脈動，替國家負更多的責任，希望委員給予支持。

**主持人：**當初把兩廳院轉型為行政法人時，就有委員提出到底是董事長制還是執行長制、藝術總監制的疑問，這次修法已經將此問題解決，針對這部份，請研考會戴副主委說明。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首先要說明的是，委員剛才垂詢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部分，現在已經確定是一個董事會，其下為兩廳院，分別由藝術總監負責。其次有關中科院方面，第三條已經將其納入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稱機關範疇，所以委員關心的重點已經在該條做了處理。

**主持人：**換句話說，在行政法人成立時已經明定為董事長制或執行長制、藝術總監制，當然稱謂可能會有所不同，比如國家運動中心是稱主任。

**李委員貴敏：**在法案出委員會時本來的決議是不用朝野協商的，後來院會又發交回來要求委員會進行朝野協商，我們剛才已經把除中科院組織法之外的六個法案做了確認，民進黨也沒有問題，所以現在僅剩中科院的部分需要討論，請問我們到底需要協商什麼內容？請問召委，前幾次會議的討論，民進黨對草案名稱有沒有意見？

主持人：沒有意見。

李委員貴敏：我們總要知道朝野之間到底在吵什麼？現在我們就協商的內容逐條來做檢視，既然民進黨對草案名稱沒有意見，接下來是第七條，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針對中科院的組織，我們主要的爭議是中科院未來到底要不要變成行政法人，而不是條例裡面一條一條的組織編制。

李委員貴敏：也就是說，民進黨對條例第二條還有意見，除此之外，對其他條文民進黨的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天財：第二條的規定牽涉到要不要董事會的組織，還有第五條也是有關董事會組織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民進黨的委員只對第二條、第五條有意見嗎？

尤委員美女：我們爭議的關鍵在於中科院的組織要不要組織化，如果要行政法人化，其整個組織就是行政法人的規範，也就是說，大方向的確立與組織的架構是有連動性關係，我們不要這樣一條一條來檢視。

李委員貴敏：照尤委員的意思是，對中科院設置條例草案，我們上次討論到草案的名稱，以及第七條、第八條，你們全部否決，現在要重新再來過，是嗎？

尤委員美女：黨團的意思是，既然中科院是屬於國家機關性質，而且其業務牽涉到我們國防高度的機密以及整個國防科技的發展，所以，對其是否適合行政法人化，我們存疑，因此，建議交由黨團協商。

李委員貴敏：假設最後協商結果中科院還是行政法人化，過去我們審查通過的條文是要重新來過，還是不用？

尤委員美女：不用。

李委員貴敏：如果我們先對這兩點作一確認，接下來就不用再討論每個條文內容了。現在我們就要確認未來中科院的組織要不要行政法人化，如果是採行政法人的制度，那麼，上次討論的結論就依然有效，對不對？

鄭委員天財：不能做這樣的推論，因為民進黨黨團對中科院行政法人化還有疑慮，也許這些疑慮可以從部分條文的增修而不存在。

陳委員鎮湘：我很懷疑鄭委員政黨的屬性。

鄭委員天財：你這種懷疑完全錯誤！

陳委員鎮湘：今天既然是政黨協商，就請鄭委員先了解你到底代表哪個政黨？

尤委員美女：鄭委員只是想把議題的爭點弄清楚。

鄭委員天財：我是想把民進黨黨團的疑慮，以及如何解決雙方的爭點說清楚。

陳委員鎮湘：現在我們既然是在做黨團協商，就請你說清楚黨團的意思。

鄭委員天財：我贊成中科院的組織行政法人化。

尤委員美女：每位委員都有發表意見的權利。

陳委員鎮湘：鄭委員既然贊成中科院行政法人化，就不要再提出與黨團不同的意見。

鄭委員天財：我贊成中科院的組織行政法人化，但問題是民進黨黨團現在對國家機密的部分有疑慮

，我們認為，有沒有可能從其他條文再加以充實，以消除他們的疑慮……

**陳委員鎮湘：**對這部分我們同意。

**鄭委員天財：**因為李委員提出疑問，所以，我現在是幫行政院也是幫國防部做這樣的說明：如果從其他條文再做充實之後，可以消弭民進黨黨團在國家機密方面的疑慮，我們就可以好好對這部分進行討論，譬如第三條最後一項有關人員離開的相關規定，會不會有洩密之虞，需不需要強化保密的部分？這才是民進黨黨團有疑慮的主要癥結。最後本席要再次重申：我贊成中科院的組織行政法人化。

**陳委員鎮湘：**上次協商本席也有參與，如果每次協商都是這樣的結果，本席對本院議事的程序感到相當難過，此其一。

其次，軍中的士氣會被我們這樣的議事程序給拖垮，由於立法院對一個單位的組織遲遲不能做決定，未來到底是上還是下，他們對前途感到非常茫然，軍人有一個守則，就是「錯誤的決心比猶豫不決更為嚴重」，現在中科院的狀況就是不上不下，如果我們一直不能決定是否行政法人化，試問，金院長在沒有法律基礎的情況下怎麼帶人？我們還要這樣繼續讓他們空轉下去嗎？到底要拖多久的時間？這是一個什麼樣的議事規則？建議主席今天就要對是否行政法人化做成決定，要就是要，不要就不要，不要再拖拖拉拉了！

**李委員貴敏：**我剛才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一如陳委員所說，當初我們審查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7 個法案時，不論國民黨或民進黨的委員，大家都認真地討論，也花了很多時間，我還記得當天審查到滿晚的，最後做成提報院會討論時不需要經過朝野協商的決議，但院會卻將這個案子又交回本委員會，我剛才特別詢問議事人員這樣處理的法律依據，姑不論如何，這些法案既然重新交回委員會，我們當然希望議事的進行能更為順暢，這也是我剛才會問朝野雙方到底在吵什麼的原因，院會把這些法案交回委員會，到底要我們協商什麼問題？總是要有個爭點，我們協商時才能聚焦，也才會有效率，剛才國防部的代表，還有委員同仁都指出現在唯一的問題出在中科院的組織要不要行政法人化，其實，委員會在提報院會討論之前，我們在行政法人化的前提下，對中科院設置條例的修正都已經完成，現在院會交付的協商，若單純還是針對行政法人化，站在議事效能的角度，我實在很難想像這個法案何以又要重新再來過？即使以一個法律人的角度，也很難想像為何要這樣做？這樣一來，之前的審查與討論又算什麼？

如果今天我們不再朝行政法人化的方向來制定中科院的組織，以前我們所做的討論與修正都不算數，我當然可以理解，因為整個大架構已經不一樣了，可是如果仍是行政法人化的大架構，以前審查的結果為何要再修正？如果我們的議事程序要這樣走，那麼，委員會根本可以廢掉，以後行政院送來的法案統統交由院會協商就好了。

理論上來說，院會交回委員會協商，應該是討論有爭議的部分，現在我們好像不是要討論有爭議的部分，而是要重新再來過一遍，果若如是，委員會就沒有存在的必要，因為從委員會送出去的法案，以後院會還是會交回來，所以，我們不需要再浪費時間。現在本席想先請問在場有沒有民進黨黨團的代表？如果沒有，我們是否要請議事人員聯繫柯總召到會？還是尤委員可以代表民進黨黨團？

尤委員美女：柯總召的意思是，中科院的組織若朝行政法人化的方向來訂定，可能有一些疑慮，所以，提議這部分保留協商。

主持人：也就是說，除中科院設置條例之外的其他組織法草案可以先行通過。

尤委員美女：是的。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主要是針對中科院組織架構到底要不要行政法人化……

尤委員美女：這個問題應該是黨團幾個大頭必須花腦筋協商的，不是我們要討論的問題，所以，與中科院設置條例無關的其他法案可以先送院會。

李委員貴敏：如果黨團幾個大頭決定還是採行政法人化之後，我們有無必要再就細節的部分進行討論？這也是剛才鄭委員提問的關鍵，我覺得民主政治並非幾個大頭搞霸權，大家都可以提問題，對不對？現在召委好像已經跟柯總召聯絡上了，我們就聽聽召委怎麼說？

鄭委員天財：我贊成先讓大家沒有意見的法案通過，並儘快送院會三讀通過，至於中科院組織行政法人化的部分，因為民進黨黨團還有疑慮，我們可以再多做溝通，事實上，中科院目前運作上還不成問題，所以，請同仁對這部分再做充分溝通，總而言之，我們不要因為中科院的案子而影響到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其他六個法案的立法期程。

陳委員鎮湘：既然我們現在要對中科院的組織要不要行政法人化進行協商，就應該先聽聽中科院的解釋，如果他們的解釋不被我們多數人接受，就協商不成，如果中科院的解釋可以被我們多數人接受，基於民主政治的精神，這個法當然要過，為什麼一個人的想法就可以阻擋多數人的意見？這實在是不可思議的事情，要不然就不要協商，否則，他一個人就可以否決大家的意見，那我們在這裡豈不是白白浪費時間！

主持人：今天本席之所以主持這場協商會議，主要是院會交付下來，原來這幾個法案在委員會審查完竣後決議不需要交黨團協商，但國防部在院會討論前的政黨協商會議中跟王院長談及此事，談的結果是有關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6 個法同意通過，至於中科院設置條例則是繼續協商。對此結果，我們認為，委員會既已做了不需交由黨團協商的決議，之後若越過委員會做變更，即使這些法案最後統統通過，程序上也會有問題，坦白說，我認為整個問題的關鍵在於國防部太猴急了，以大法官第四九九號解釋來說，當時國民大會召開修憲會議，擔任國大議長的蘇南成主持會議時，誤將記名表決裁示為舉手表決，所以，大法官第四九九號解釋基於程序正義而解釋這次修憲不算，今天的協商就是有這樣的考量在裡面，也算是補程序。

另外，基於立法經濟與立法效益的考量，所以，這次就讓這 7 個法一併通過，我剛才也跟柯總召聯繫過，他表示基本上他也沒有問題，只是黨團內部有一些不同意見，他有必要再做一些整合，先讓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6 案通過，至於中科院設置條例則留待繼續協商，他可能藉此希望跟國民黨團交換其他議案的通過，坦白講，這是一種議事策略的運用，事實上，在委員會審查時大家已經就所有法案的內容做過充分溝通，相信尤委員也很清楚，對部分委員的疑慮，在協商過程中也都一一排除，所以，今天召開這樣的協商會議，除在程序上補正之外，我們就先讓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6 案通過，至於中科院設置條例草案另擇期繼續協商。

陳委員鎮湘：召委若早把這段來龍去脈講清楚，本席就不會發剛才那頓脾氣。對本院所召開的朝野

協商，本席非常不以為然，如果都是採密室協商方式，我在此很坦然地說：中華民國沒有未來！

主持人：就是因為國防部太猴急了，直接找上王院長，我覺得國防部不可以也不應該做這件事，你們這樣做太不尊重我們委員會了！

尤委員美女：剛才召委後面講的一些話，很多是出於召委自己的臆測，我們不予認同，同時，我還要表達黨團對中科院設置條例草案仍有一些疑慮，所以，建議這部分回到黨團總召的協商，至於其他法案則可以出委員會了。

李委員貴敏：這些法案在議事程序上之所以出現這麼大的變動，同時，也造成委員同仁之間這麼大的誤會，我們覺得國防部應該好好檢討，對相關的委員也要很誠心地致歉。

主持人：經過在場委員協商，獲致以下結論：

協商結論：

一、「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案，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另定期繼續協商。

協商主持人：呂學樟

協商代表：尤美女

今天協商的法案就照以上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結論第二點有關中科院設置條例草案另定期繼續協商，應該不是由本委員會協商，是嗎？

主持人：將來也是由我們委員會協商，如果委員會協商不成時再送院會，請王院長做跨院際的協商。

如果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沒有意見，就照協商結論通過，現在已完成協商，謝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的參加，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1 分）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備局組織

法草案」、「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案，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另定期繼續協商。

協商主持人：呂學樟

|          |     |     |     |     |     |
|----------|-----|-----|-----|-----|-----|
| 協 商 代 表： | 尤美女 | 柯建銘 | 吳育昇 | 賴士葆 | 廖正井 |
|          | 李桐豪 | 林鴻池 | 潘孟安 | 蔡其昌 | 林世嘉 |
|          | 黃文玲 |     |     |     |     |